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8/L.11
1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1998年11月2日至13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4(a)(二)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审查根据第 12 条通报的信息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初次信息通报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决定将履行机构主席编写的下达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以供进一步审议：

审查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 [4.1]、10.2(a)、12.1、[12.4]、[12.5]、12.6、12.7 条，

还忆及其关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的决定，特别是第 10/CP.2 号和 11/CP.2 号决定，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 12.5 条，每一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或按照第 4 条第 3 款获得资金后三年内第一次提供信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自行决定何时第一次提供信息，

还注意到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不同时间表，

考虑到根据第 12.7 条，缔约方会议从第一届会议起，应安排向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汇编和提供该条所规定的信息，以及确定与第 4 条规定的所拟议的项目和应对措施相联系的技术和资金需要，另外考虑到第 12.4 条，

1. 决定：

- (a) 在根据第 10(2a)条评估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综合作用时考虑非附件一缔约方通报的信息；
- (b) 以促进、非对抗、公开和透明的态度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信息通报；
- (c) 根据第 10/CP.2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与附件一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有关的事项时应当按照第 4.1 条以及第 3 条和第 4.3、4.4、4.5、4.7、4.8、4.9 和 4.10 条考虑到它们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
- (d) 在对建立能力活动项目进行全面审查时，确保提请全球环境基金，并通过该基金提请有关执行机构注意附件一缔约方在其初次信息通报中所确定的各种问题和关注事项；

2. 请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第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报告；

3.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在评估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综合作用时考虑非附件一缔约方通报的信息；

4.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按照第 9.2(b)条编写所采取措施综合作用评估报告；

5. 决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信息通报；

6. [请秘书处：

- (a) 按照第 8.2(c)条，进一步促进对有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汇编和通报所要求信息方面的援助；
- (b) 按照第 10/CP.2 号决定，汇编和综合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初次国家通报中提供的信息，同时报告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利用编写初次信息通报指导原则时所遇到的问题以及非附件一缔约方通报的其他问题，以便，除其他外，进一步加强信息通报的可比较性和重点；

- (c) 根据 1999 年 6 月 1 日之前收到的通报编写非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报告，并向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供有关报告；
- (d) 编写并向缔约方提供非附件一缔约方按照第 12.4 条提出的项目清单；
- (e) 编写并向附属履行机构提供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意见和所确定问题的报告，并确保全球环境基金在审查建立能力的气候变化活动时考虑到这些意见；

7. 请各缔约方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以及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时间的意见，同时考虑到第 12.5 条，以供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

-- -- -- -- --